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沒收未領取的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領取的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被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根據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凡在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本公司董事 局(「董事局」)沒收及須復歸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 八日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2 港元(「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 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仍未領取的二零一四年 度末期股息將於當天予以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或仍未兌現有關股息單的股東,請儘快惟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共九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劉櫻女士);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及趙海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宏斌先生、曾金泉先生及吳自謙先生)。